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

112年5月13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班代大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為新莊高中代表全體學生之最高學生民主自治團體。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精神。
- 二、促進校內團結和諧。
- 三、推動校內有關學生之各項活動。
- 四、作為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受學務處輔導，並聘請訓育組長或適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協助指導。

第六條

指導老師得指導本會之運作，但不得干涉班代大會之決議。

第七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須事先向學務處核備，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並依組織章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其會員權利義務。凡喪失學籍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享有依本章程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之權。
- 二、對於學生自治事項有依本會章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其辦法另訂之。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益。
- 四、遵循本章程參與本會其他會務之權益。
- 五、得透過班會經班級決議後由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六、其他權利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法規之義務。
- 二、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 三、依本會章程及自治辦法所課之義務。

第三章 立法

第十一條

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由各班代表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二條

班代大會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學生自治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十三條

班代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各班同學於每屆開始前推舉一名班代。

第十四條

班代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班代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班代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班代大會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會期為每學年上學期，第二會期為每學年下學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會議之召開：

- 一、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班代大會。
- 二、於每次月考後召開一次例行大會，以進行學聯會之運作。

第十七條

班代大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學聯會主席之咨請。
- 二、五位以上班代之請求。
- 三、章程、法律或行政命令不合時宜或不完整，且有急迫性，可由學聯會主席或三位以上班代向各班代及各行政部門說明後於一周內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始得通過：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主席、副主席及各組長之罷免案。

第十九條

班代大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行政

第二十條

學聯會為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學聯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各組組長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組長及組員之產生：

- 一、組長：凡有意願之學生，不受班代資格之限制，適任者由新任主席、副主席任命之。
- 二、組員：凡高一、高二之學生，於組長產生後，由自願者或由組長自行挑選產生。

第二十三條

學聯會有向班代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班代在開會時有向學聯會主席及各組組長質詢之權。

學聯會主席對班代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得由主席於決議兩周內召開臨時大會移請班代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班代達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二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職權如下：

- 一、主席：
 - (一)對外代表學聯會，擔任與校方溝通之責任，並決議事項轉呈學校。
 - (二)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綜理學聯會會務之推展。
 - (三)向大會提出報告並答覆大會質詢。
- 二、副主席：
 - (一)主席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 (二)協助主席處理學聯會會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會常設七個小組，各組設組長一至兩人，並按各組性質之需要設立組員若干人。各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學權組
 - (一)負責學生意見之彙整。
 - (二)推廣學生自治之精神。
 - (三)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 二、活動組：
 - (一)策劃整學年之校內活動。
 - (二)舉辦本校學生之康樂、藝文活動。
 - (三)協助各組辦理相關活動。

- 三、公關組：
- (一)促進全校師生對本會運作之了解。
 - (二)本會各項事項之公佈。
 - (三)將各組蒐集之社會機構之藝文資料予以公佈。
 - (四)負責與「高校特約聯盟」簽約之特約店家之相關事項。
 - (五)各大社群平台之經營。
 - (六)負責對外聯繫或與外校或廠商洽談及協調等公關事宜。
- 四、文書組：
- (一)會議資料彙整與存檔。
 - (二)負責對外聲明之草擬。
 - (三)各項活動之後續檢討及問卷。
 - (四)負責大會召開時之簽到等事項。
- 五、美宣組：
- (一)蒐集整理各社會機構之藝文活動資料並交由公關組公佈之。
 - (二)本會舉辦活動之海報及文宣設計製作。
 - (三)活動會場之佈置。
- 六、總務組：
- (一)負責出納、收支，並於每次開會時公佈財務狀況。
 - (二)負責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
 - (三)於開會時公佈各項活動結束後之收支明細表。
 - (四)於每屆學聯會任期屆滿前清理財物完竣，債務不得移交下屆。
- 七、攝影組：
- (一)負責活動、班代大會之拍照、錄影。
 - (二)照片的沖洗、整理。

第二十四條之二

主席及各組可視需要成立臨時工作小組，組員不限班代，工作結束該組即自行解散。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五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

- 一、於下學期初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下一學年主席、副主席之選務工作。
- 二、凡本校之在學生，不分年級、性別，皆有權參與正副主席之選舉。
- 三、候選人學年智育、德育及群育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具服務熱誠，且無小過以上（含小過）紀錄者。並經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查核證明。
- 四、欲參選者於選委會規定期限內向選委會提出登記，經選委會審核其資格後，主席、副主席為一組搭配競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五、投票應採取平等、普通、直接、無記名等原則投票。
- 六、選舉結果採相對多數決制，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 七、投票日當日放學應立即開票，並請師長於現場監票指導，結果經選委會統計後應以書面立即公告，選票應全數保留予以彌封，以備查驗。
- 八、候選人若對於選舉有疑義應於開票一週內提出申訴，檢具事實內容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驗票要求；選委會亦應於文到三日內同學務主任驗票處理結果公佈。

- 九、若當選之主席或正副主席於就任前因故無法擔任職務，由選舉票數次高之候選人遞補之。若副主席於就任前因故無法擔任職務，由主席於班代大會提名，班代大會簡單多數決通過後遞補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之成立：

- 一、於下學期初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選委會由現任主席、副主席、學聯幹部、校內社長五至六人組成。並聘請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擔任監察指導工作。
- 二、依據選委會組織章程辦理選務工作。
- 三、選委會負責選舉事務所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大會聘任之，以供會務諮詢，其資格如下：

- 一、前任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組長為當然之人選。
- 二、顧問由主席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八條

就職與移交：

- 一、於學年初正式幹部、顧問、指導老師等皆選任或聘任後，擇日舉行就職典禮，由校長頒予就職證書或聘書。
- 二、舊任幹部應於新任幹部選任完竣一週內，將幹部名單詳填三份，學務處、訓育組長各送一份，自存一份。
- 三、新任主席於新任幹部選出後一週內，將學聯會各項工作、財物、會章及一切應移交之事務移交清楚。

第二十九條

主席、副主席與各組組長之罷免：

- 一、凡有以下之行為嚴重破壞本會之運作或形象時，得提出罷免案：
 - (一)私自挪用公款。
 - (二)有重大失職之情形。
 - (三)製造事端，造成本會無法團結。
- 二、由班代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班代同意後，提案人將罷免原因、事由，嚴同提案人姓名、連署人之名冊，親自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長。
- 三、主席應於收受罷免案一週內召開臨時大會，並請提案人至大會說明罷免理由。
- 四、被罷免人有答辯之權力。
- 五、罷免案於答辯提出後即行表決，如經三分之二以上班代出席，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辦理全校學生投票。
- 六、罷免案須有全校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參加投票，投票人二分之一贊成始成立。
- 七、罷免主席案成立時，由副主席擔任臨時主席，接任學聯會一切事務。原幹部立即卸任，並於兩週內成立選委會重新選舉正副主席。
- 八、若為組長之罷免案成立時，主席得重新提名人選，以代行其務。
- 九、罷免案須上任十週後始可提出，且對同一人之罷免，一任期內只得提出兩次。

第三十條

主席、副主席與各組組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被罷免者。
- 二、因故提出辭職經班代大會決議通過者。

第三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細則，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費由全校同學依意願共同支付，金額於學期初由大會訂定之，於大會召開後繳交。若於學期中需增收，應經由大會同意。

第三十四條

各學期收支盈餘應移作次學期收入使用。

第三十五條

學聯會經費非主席同意，不得動之。

第三十六條

每次舉辦活動盈餘應列交財務收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級幹部及各班代均為義務職，學校得視其工作情形予以獎懲。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修改本章程規則如下：

- 一、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席提出，召開臨時大會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修訂。
- 三、學聯會幹部提出草案，召開臨時大會或於例行會議中提出。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或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主席同意後公佈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